

意見書

組織型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與 ISO 14064-3 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附指引之規範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授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上述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如下

報告書年份

: 2024

組織型溫室氣體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1) : 804.39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2) : 9,222.26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3-6) : 700,170.048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 710,196.70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實質性 : 5%

合理保證等級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2)

有限保證等級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3-6)

意見書編號 GHG-253471027

版次 : V1.1

查驗日期 : 2025-02-25

核發意見書日期 : 2025-03-23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9 樓 A1 室

意見書 附件

歸屬於意見書編號 GHG-253471027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UV NORD)，針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查驗意見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研華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聲明所需之其他資訊給 TUV NORD。

TUV NORD 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於 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並根據研華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查驗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意見。

保證等級

TUV NORD 依據查驗準則執行查驗程序，證據結果顯示研華提出之溫室氣體聲明符合查驗標準現行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於類別 1 與類別 2 符合標準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3-6 符合標準之有限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TUV NORD 確認研華組織邊界及報告邊界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上述保證一件涵蓋內容下：

- 查驗研華之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

公司名稱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瑞光大樓)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陽光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3 號
	(東湖倉庫)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 號 B1, 5~7 樓
	(林口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德路 27 號/27-3 號/27-5 號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研華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查驗意見之預期使用者：企業內部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		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排放量	組織所控制的排放源產生(類別 1)	包括邊界內的固定、製程、移動、逸散	804.3931
能源間接排放量	輸入能源(類別 2)	來自輸入的電力和能源	9,222.2612
間接排放量	類別 3	來自運輸產生	629.4765
	類別 4	來自組織使用的產品	176,726.3855
	類別 5	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	522,814.1863
	類別 6	其他來源	未揭露
總排放量			710,196.7026

保密性意見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研華之機密資訊，未經研華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意見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

備註：本查驗明遵照 TUV NORD 溫室氣體查驗之權利與義務意見書要求，意見書內容由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體意見之查驗結果進行編制，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意見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以及任何被發布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TUV NORD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TUV NORD 約束，在此 TUV NORD 除客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9 樓 A1 室